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鄭遠章
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鄭遠章與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1年度花勞簡字第11號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暫免原告繳納3分之2並函命原告繳納暫免後之訴訟費用517元（計算式：1550/3＝5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開通知經送達於原告後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後再經本院以裁定駁回起訴確定。因此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55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